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SEI HOLDINGS LIMITED

###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3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12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8-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可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的股份之 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不連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的 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 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預計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計寄發股息支票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首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  
島林學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敏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  
臨港工業園區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發行紅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0,458,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106,091,600股紅股。紅股將透過本公司儲備中撥充資本1,060,916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將合共有636,549,6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零碎紅股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預計不會因發行紅股產生任何碎股股份。

#### (c) 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直至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具體總數。



**(d)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倘若本公司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為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一步諮詢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經諮詢海外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言，董事會認為不向該／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發行紅股，亦不會向其配發任何紅股。

如有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在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其他方式向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每次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盈餘100港元，股款將於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個別扣除少於100港元之金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已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僅作提示。

**(e) 紅股之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不會獲派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之股息。

## 董事會函件

### (f)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章程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紅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批准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預期(i)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及(ii)紅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發行紅股而得之紅股股票。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可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該等股份股票，或(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透過上述途徑收取紅股。閣下應就有關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求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h) 發行紅股之理由及優點**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預期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此可令彼等在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或會按比例減少，紅股發行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股權比例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此外，本公司希望增加市場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紅股發行將會減少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股份之成交價值，因此市場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將增加。儘管由於紅股發行涉及交易費用，故紅股發行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而導致紅股發行具有爭議性，惟預期交易費用為最低。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如股份拆細。鑑於紅股發行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

股東亦謹請注意，倘彼等對發行紅股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3.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法定股本20%的額外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30,458,0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6,091,60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許勇先生、島林學步先生及范曉屏先生(「退任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之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曉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范曉屏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彼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范曉屏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仙。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7. 預期時間表

###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紅股股票及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前後寄發或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放或知會。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0.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增田勝年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YUSEI HOLDINGS LIMITED****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仙。
3. (a) 重選許勇先生為公司董事。  
(b) 重選島林學步先生為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選范曉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第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1,060,916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紅股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增田勝年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v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ii. 膺選連任之董事許勇先生、島林學步先生及范曉屏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 1. 許勇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6歲，友成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製造模具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業務管理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杭州大學外語學院及浙江省科學技術培訓中心完成日語課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許先生完成日本利根精機株式會社的生產管理及機械工程實習計劃。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取得法學研究生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浙江友成塑料為副總經理。目前，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業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30,000。許先生實益擁有75,07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4.15%。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9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7.42%。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 2. 島林學步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45歲，為友成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島林先生於股份從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當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成城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受僱於日本靜岡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島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任浙江友成的管理部門主管。

島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30,000。島林先生合共擁有1,584,4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

司發行股本之0.30%，其中以個人權益擁有1,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家族權益擁有264,48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島林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島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 3. 范曉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課程。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港幣30,000元。范先生擁有47,52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0.01%。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